

# 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用户需求



# 用户需求

## 一、采购内容

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 二、划定对象

划定对象包含河流及湖泊（水库）。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对象为东方市河湖名录中除省级河流外的 237 个水体，涉及河道长度约 1200km；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划定的对象为除省级和村级湖泊（水库）外的 38 个湖泊（水库）。

三、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四、付款条件：按合同执行。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

六、采购预算：**588.2** 万元，包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编制费界桩设置工程费（酸梅河试点）。

## 七、工作时间

1.2020 年 9 月底前，提供 9 条重点河流（罗带河、北黎河、感恩河、通天河、马岭河、东方水、南港河、酸梅河、北沟）及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后期继续完善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2.2020 年 12 月底前，提交全部划定对象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县政府批复公告。

3.2020 年 12 月底前，提交河湖管理范围界桩设置酸梅河（试点）的实施方案。

##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588.2** 万元，包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编制费界桩设置工程费（酸梅河试点）。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决；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九、工作内容

按照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从东方市水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服务属性入手，综合考虑防洪排涝、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给水、排水、文化遗产、旅游等各种功能的有机结合，界定出与东方市河流、湖泊（水库）的管理控制范围。

- 1.开展调查研究及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研究成果，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系、土地利用的需求和布局，对水系现状、气象水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对现状进行调查并就问题研判，对江河沟渠、湖泊进行梳理，复核水系的防洪排涝、航运、生态环境、景观娱乐和经济开发等不同功能，确定水系河流河段的主体功能。
- 2.依照现有流域规划、水系规划、防洪规划及河岸利用规划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综合分析后提出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方法和标准等。
- 3.在以上基础上，采取统计分析、调查研究、专家咨询、模型计算等手段进行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
- 4.结合规划和管理的要求，针对实际情况，从资金、宣传、科技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 5.将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成果按照要求制作成图册。
- 6.以酸梅河为试点河流，进行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界桩设置。

## 十、成果要求

- 1.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界桩设置（酸梅河试点）实施方案及落桩。
- 2.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相匹配的，用于上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的矢量文件，格式及内容需满足以下要求：（1）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高程系。成果数据设计高程信息的，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文件格式。CAD 文件或 Shapefile 文件；(4) 数据内容：河湖管理范围线、说明文档。